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余佩倩

相 對 人 陳素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。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、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邱恒誠於民國109年1月間向聲請人申辦信用卡使用，且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。並於109年1月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

①7,920,000元、②1,19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均為「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、信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、房屋稅、營業稅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。」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139年1月7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

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向聲請人借款①6,600,000元、②99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①自109年1月14日起至139年1月14日止、②自109年1月14日起至119年1月14日止，均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均有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又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於115年4月7日因信託，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相對人陳素素，依法對於抵押權不生影響。詎債務人前揭借款①自115年4月14日起、②自115年3月14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①5,607,125元、②452,52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上開借款經聲請人於115年4月29日寄發催告函，催告債務人清償欠款，並於115年4月30日送達債務人，全部借款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另信用卡部分尚欠41,658元，就其中本金40,366元及自11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71計算之利息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款契約書、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應收循環息查詢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催告函及收件回執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陳素素、債務人邱恒誠，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及債務人均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

附表：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143號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	面積			權利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目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範圍	
001	屏東縣	屏東市	萬年		1294		0	0	192.19	10分之1	信託委託人：邱恒誠
002	屏東縣	屏東市	萬年		1294-12		0	0	60.03	全部	信託委託人：邱恒誠

02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143號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 要建築材 料 及房屋層 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 主 要建築材 料 及用途		
001	7328	武順街89巷1 號	萬年段1294- 12地號	鋼筋混凝 土造、四 層樓房	一層46.36、二層 45.01、三層40.02、 四層40.02、屋頂突 出物4.75，總面積 176.16	陽台9.72	全部	信託委託人： 邱恒誠